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净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胜利

填表人：程鸿昌

建设单位：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新疆净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99287550

电话：15801058028

传真：/

传真：/

邮编：832000

邮编：832000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东7路北10路南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前言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东七路、北十路南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内，东经 $86^{\circ} 06' 23.960''$ ，北纬 $44^{\circ} 20' 10.141''$ 。项目北为北十路，项目东为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南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西为天山机械。

2024年6月，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八师环审〔2024〕70号）。项目设计总投资6265.88万元，环保投资2501万元，环保投资率为39.91%。项目实际总投资6280万元，环保投资2562万元，环保投资率为40.8%。

现已对1#马蹄焰玻璃炉窑进行扩建改造，将原有 58.8m^2 处理能力（熔化面积）提升至 76m^2 ，购置2台左式8组制瓶机、3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1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扩建改造后玻璃瓶罐产能达到9万吨/年。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90016606411373001X），2025年1月21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已在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将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2024年4月编制已完成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660800-2024-022L。

2025年4月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对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提标改造，2025年9月24日通过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608002025CZXFQ028），并与兵团和石河子监控中心联网。自动监测项目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氧含量、流速、烟温、湿度。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该项目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竣工，2025年7月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接受过环保投诉和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投诉事件。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

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净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至7月20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内容及建设规模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六：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八：检测报告

附件九：安环部成立

附件十：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系统操作规程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台账

附件十二：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十三：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验收备案表

附件十四：原料统计

附件十五：在线数据（小时均值）

附件十六：竣工时间公示、调试时间公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东七路、北十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瓶罐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玻璃瓶罐生产能力达 9.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玻璃瓶罐生产能力达 9.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5-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新疆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莱弗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65.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1	比例	39.91%
实际总概算	6280 万元	环保投资	2652	比例	40.8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做出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				

<p>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9 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p> <p>13、《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p> <p>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8、《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9、《关于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八师环审 [2024] 70 号；</p> <p>20、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016606411373001X；</p> <p>21、2024 年 4 月已完成编制《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660800-2024-022L；</p> <p>22、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 6608002025CZXFQ028；</p> <p>23、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1、废气</p> <p>运营期熔制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中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原料装卸、运输、上料、配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的标准限值，热端喷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水储罐逸散时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排气筒（DA001）	20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中标准（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NO _x		300	
	颗粒物		30	
	氯化氢		30	
	氟化物		5	
	氨		8	
	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DA002）	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30			
颗粒物	3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的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0.20	/		
氨气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3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部分限值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内容及建设规模

<p>工程建设内容：</p> <p>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东七路、北十路南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内，东经 86° 06′ 23.960″，北纬 44° 20′ 10.141″。项目区附近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p> <p>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p> <p>2、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及其相关环保设施，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回收利用项目现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碎玻璃储存、破碎、清洗生产线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3、建设过程</p> <p>(1)2024 年 5 月 13 日由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以石经开备[2024] 42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p> <p>(2) 2024 年 6 月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八师环审[2024] 7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复；</p> <p>(4)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完工。</p> <p>4、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已对 1#马蹄焰玻璃炉窑进行扩建改造，将原有 58.8m²处理能力（熔化面积）提升至 76m²，购置 2 台左式 8 组制瓶机、3 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 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 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2 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p>

扩建改造后玻璃瓶罐产能达到9万吨/年。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扩建后玻璃瓶罐生产能力达9.0万t/a		扩建后玻璃瓶罐生产能力达9.0万t/a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拆除原来的XJ1#马蹄焰天然气窑炉,改为熔化面积为76m ² 的窑炉,XJ2#马蹄焰天然气窑炉的熔化面积为49.6m ² ,未重新建设,扩建后产量达到9万吨/年。购置2台左式8组制瓶机、3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1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	拆除原来的XJ1#马蹄焰天然气窑炉,改为熔化面积为76m ² 的窑炉,XJ2#马蹄焰天然气窑炉的熔化面积为49.6m ² ,未重新建设,扩建后产量达到9万吨/年。购置2台左式8组制瓶机、3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1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	一致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2000m ²	占地面积20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3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262.40m ² 。	依托原有,3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262.40m ² 。	一致
	生活楼	依托原有,6层生活楼,建筑面积为5640.01m ² 。	依托原有,6层生活楼,建筑面积为5640.01m ² 。	一致
	综合楼	依托原有,建3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3317.67m ² 。	依托原有,建3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3317.67m ² 。	一致
储存工程	原料库	纯碱配料仓:面积为38m ² ,封闭式仓库,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纯碱配料仓:面积为38m ² ,封闭式仓库,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一致
		方解石配料仓:面积为30m ² ,封闭式仓库,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方解石配料仓:面积为30m ² ,封闭式仓库,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一致
		黄砂配料仓:面积为40m ² ,封	黄砂配料仓:面积为40m ² ,封	一致

	闭式仓库,安装在车间外围一楼,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闭式仓库,安装在车间外围一楼,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石英砂配料仓:储存仓面积为40m ² ,配料仓为5m ² ,封闭式仓库,安装在车间外围一楼,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石英砂配料仓:储存仓面积为40m ² ,配料仓为5m ² ,封闭式仓库,安装在车间外围一楼,新建一套密闭式运输通廊,从纯碱仓库直接上料,称量后由混料机运送至窑头料仓,配料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	一致
	碎玻璃料仓:面积为40m ² ,封闭式仓库,暂时存放即将配料的碎玻璃,采用篷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	碎玻璃料仓:面积为40m ² ,封闭式仓库,暂时存放即将配料的碎玻璃,采用篷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目前碎玻璃料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	目前碎玻璃料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1000m ² ,封闭式仓库,合格的产品存放至成品仓库,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依托原有,面积为1000m ² ,封闭式仓库,合格的产品存放至成品仓库,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一致
碎玻璃场地	用于储存外购的碎玻璃,改造为碎玻璃封闭式棚库,面积为4320m ² ,定期洒水降尘	用于储存外购的碎玻璃,改造为碎玻璃封闭式棚库,面积为4320m ² ,定期洒水降尘;目前碎玻璃封闭式棚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	目前碎玻璃料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

				料。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石河子北工业园区供电	由石河子北工业园区供电	一致
	给水	由石河子北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石河子北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气系统	由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提供	由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冷却水、碎玻璃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于碎玻璃清洗补充水,不外排,初次沉淀池容积为15m ³ ,循环水池为30m ³ 。 本项目由于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冷却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于华创公司的碎玻璃清洗补充水,不外排,初次沉淀池容积为15m ³ ,循环水池为30m ³ 。 本项目由于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窑炉产生的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出(1#炉和2#炉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窑炉产生的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出(1#炉和2#炉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一致
		热端喷涂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排出	热端喷涂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排出	一致
		原料装卸粉尘采用仓库为半封闭式仓库,采取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冲洗、篷布遮盖的措施;	原料装卸粉尘采用仓库为半封闭式仓库,采取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冲洗、篷布遮盖的措施;	一致
		原料运输粉尘采用道路硬化、车辆减速慢行、洒水降尘;	原料运输粉尘采用道路硬化、车辆减速慢行、洒水降尘;	一致
		原料上料粉尘采用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原料上料粉尘采用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致
		配料粉尘采用在全封闭车间进行,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配料粉尘采用在全封闭车间进行,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一致
		氨水储罐逸出氨采用全封闭式储罐	氨水储罐逸出氨采用全封闭式储罐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设置减震基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设置减震基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

废水治理	<p>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冷却水、碎玻璃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于碎玻璃清洗补充水,不外排,初次沉淀池容积为15m³,循环水池为30m³。</p> <p>本项目由于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冷却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于碎玻璃清洗补充水,不外排,初次沉淀池容积为15m³,循环水池为30m³。</p> <p>本项目由于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p>	一致
固废治理	<p>不合格玻璃制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尘和废滤袋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脱硫灰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p> <p>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和冷热喷涂废液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不合格玻璃制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滤袋厂家更换时回收利用;</p> <p>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和冷热喷涂废液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6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不一致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新增)见表2-2所示。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时预计数量	实际投产使用数量	规格或处理能力	变化情况
1	左式8组制瓶机	2台	2台	/	一致
2	自动伺服供料机	1台	1台	2.2kW/台	一致
3	1#蓄热式马蹄焰熔炉	1台	1台	76m ²	一致
4	自动包装码垛机	3台	3台	75kW/台	一致
5	全自动摄像验瓶机	3台	3台	0.75kW/台	一致
6	全自动裂纹验瓶机	1台	1台	0.75kW/台	一致

6、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成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新增)	环评设计产量(扩建后 产量)	实际扩建后产量	与原环评 相比
玻璃瓶罐	2.0 万 t/a	9.0 万 t/a	9.0 万 t/a	一致
1 号窑炉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175.34t/d, 2 号窑炉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102.5t/d, 企业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10.1 万 t/a, 企业次品率为 10%, 故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为 9 万 t/a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原有的工人，年工作时间为365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8小时。人数实际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建设年用量根据企业提供2024年8月—2025年7月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见附件十四），2024年8月—2025年7月玻璃液出料量约92053.5t，企业满负荷生产能力为10.1万t/a，则2024年8月—2025年7月生产负荷为91.14%。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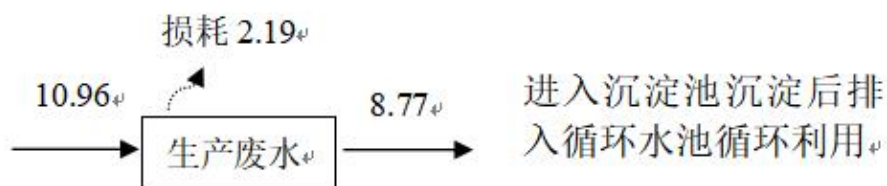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扩建部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全厂)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化情况
碎玻璃	42745t/a	87480t/a	53670.48t/a	减少
纯碱	3107.4t/a	8580t/a	7698.41t/a	减少
方解石	2988t/a	7740t/a	6368.47t/a	减少
石英砂	0t/a	12600t/a	13852.75t/a	增加
黄砂	2897t/a	12960t/a	13599.11t/a	增加
元明粉	18t/a	396t/a	435.12t/a	增加
锂长石	0t/a	1130t/a	2593.99t/a	增加
硒粉	0t/a	1.2t/a	0.052t/a	增加
澄清剂等配料	142t/a	453t/a	0t/a	不使用
铁红	72.8t/a	136.8t/a	11.76t/a	减少
着色剂	11.4t/a	104.4t/a	119.31t/a	增加
碳粉	8.575t/a	18.4t/a	30.84t/a	增加

热喷液（丁基三氯化锡）	1.5t/a	10t/a	8.59t/a	减少
冷喷液（聚乙烯蜡）	1t/a	3t/a	3.45t/a	增加
氨水（浓度为20%）	100t/a	1200t/a	1197.46t/a	减少
氢氧化钙	400t/a	2600t/a	458.94t/a	减少
次氯酸钠	0t/a	0.9t/a	0.88t/a	减少
水	12376.75t/a（全厂使用）		12376.75t/a（全厂使用）	一致
电	1322.08万kW·h/a（全厂使用）		1322.08万kW·h/a（全厂使用）	一致
天然气	1488.05万m ³ /a（全厂使用）		1488.05万m ³ /a（全厂使用）	一致
注：1号窑炉生产绿色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白色玻璃瓶罐，绿色玻璃瓶罐和白色玻璃瓶罐用料不同，企业订单不同，故生产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消耗的原辅材料不同。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踏勘，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冷却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于华创公司的碎玻璃清洗补充水，不外排，初次沉淀池容积为15m³，循环水池为30m³。本项目由于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注：生产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冷却水，企业现无法单独统计各废水用量。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更换能效高的 XJ1#马蹄焰天然气窑炉，拆除原有的 XJ1#天然气马蹄焰天然气窑炉，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

施工废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从污染角度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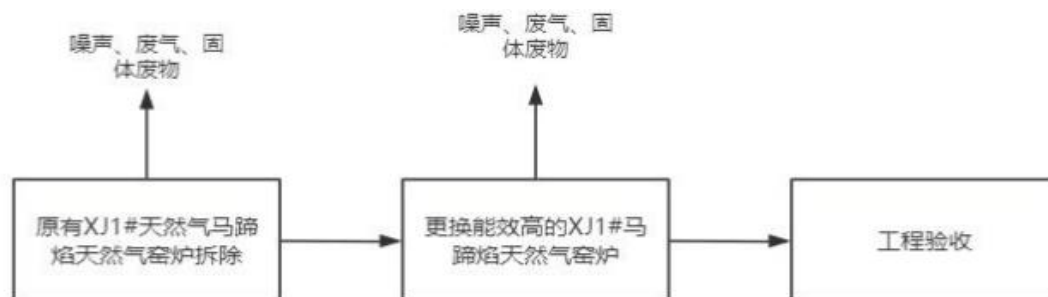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中的碎玻璃分选、清洗、破碎及储存已划分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其他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和配料系统

各种原料均为合格粉料进厂，分别储存在原料库房内。储存的原料通过机械运输进入各种原料仓，经提升、称重、输送、混合、运输至窑头料仓。碎玻璃原料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在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皮带机送入本公司的配料料仓，经称量、提升、运输后，与混合料一起进入窑头料仓。

(2) 原料储存及运输

方解石、普砂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原料库内分堆储存，其余原材料袋装汽运进厂，储存于原料库，方解石及普砂粒径较大，普砂含有一定水分，因此原料进入进厂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各类原料叉车运至原料车间，人工拆袋上料进入配料仓，配料仓仓顶设置集尘罩，收集配料仓产生的粉尘。项目所有原料均以合格粉料进厂，从而减少了原料破碎工艺环节，可使粉尘生产量和排放量大大减少。

(3) 称量、混料

项目称量、混合系统选用高精度电子秤，每个配料仓下均装有料仓活化设施，有效防止结拱及堵料。混合采用混料机封闭内混，混料机机顶采取风机抽排的方式收集粉尘；混合好的料使用提升机提升至高位，在重力作用下落到输送皮带上，落料点均由密闭罩密闭，风机抽排收集落料粉尘；混合料用皮带输送机送入窑头料仓，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罩减少扬尘逸散，混料时加入一定量的自来水，确保混合物料有一定的湿度，同时可以减少扬尘逸散。

(4) 熔化制瓶

①熔化制瓶车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工段。

熔化工段：包括配料入窑头料仓、加料、玻璃熔化、澄清、冷却等工序。

制瓶工段：包括料温调节、供料、瓶子成型、递送等工序。

退火工段：包括热端喷涂、推瓶、退火、冷端喷涂等工序。

成品检验包装工段：成品检验、输送、包装、入库等工序。

②熔制车间工艺流程：原料车间生产的合格玻璃混合料，通过原料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溶制车间内的玻璃炉窑窑头料仓，由密闭的自动加料机把混合料加入炉窑中。熔窑以天然气为燃料，混合料在玻璃炉窑熔化池内，在高温条件下（ $>1500^{\circ}\text{C}$ ），产生复杂的物理和化学反应，熔化、澄清成合格的玻璃液。玻璃液通过炉窑流液洞进入炉窑工作部，均化和冷却降温，由炉窑工作部出口，进入全电加热的玻璃供料道（冷却和调节玻璃液温度符合制瓶要求）向制瓶供料机供料。供料机把玻璃液制成料滴自动供给制瓶机，由制瓶机制成各种规格的玻璃瓶。制瓶机制成的玻璃瓶，由输送机输送，经热端喷涂机喷涂增强涂层后送入玻璃退火炉，消除玻璃瓶的应力。

瓶子入退火炉时温度达 $535\sim 600^{\circ}\text{C}$ ，退火所需最高温度 $535\sim 555^{\circ}\text{C}$ ，因此 90%的产品在退火炉都不需要加热。只有少量小瓶子冬季在退火炉前端需要用天然气加热温度至 $540\sim 550^{\circ}\text{C}$ 左右，，加热时间很短（每小时 10 分钟左右），温度达标后自动熄火。中后端不加热，是阶梯式降温。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通过退火炉的入口和出口消散。退火后的玻璃瓶经冷端喷涂机喷涂润滑涂层，由输送机输送，经自动检验机和人工目测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合格瓶经输送机在一层楼面的自动托盘包装机包装，用叉车送

到成品仓库完成产品制造。

(5) 热端喷涂

热端喷涂液主要成分为氯化丁基锡化合物，制瓶机制出的高温玻璃瓶约500℃经流水线送入热端喷涂机内，瓶身热量将机内热端喷涂液气化后通过上风力系统蒸涂到玻璃瓶瓶口以下的外表面，以弥补玻璃瓶表面的微裂纹，增强玻璃瓶的强度，使瓶身光亮美观。热端喷涂机密闭，喷涂蒸汽可通过下风力系统在机内循环运动，实现重复利用，定期补充喷涂液即可。热端喷涂后在玻璃瓶上产生氧化锡涂层、氯化氢和颗粒物。

(6) 冷端喷涂

冷端喷涂使用冷端喷涂液在退火炉出口处对温度约80-90℃的瓶罐表面进行喷涂，形成一层润滑膜以提高轻量化玻璃瓶罐表面的抗磨损、润滑性和抗冲击强度。

冷端喷涂液为改性聚乙烯蜡，聚乙烯蜡（PE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熔点90-120℃（随分子量变化），物理附着在玻璃瓶上，起到保护层的作用，使玻璃瓶光滑耐磨，本项目使用的温度是在80-90℃，不具有挥发性。

冷端喷涂液喷涂时直接使用，熔点/凝固点大于100-105℃，初沸和沸程大于200℃，溶于水，常温环境下稳定，进行冷端喷涂时，玻璃瓶温度约80-90℃，液体涂料接触玻璃瓶后水分瞬间全部蒸发，而聚乙烯蜡则在玻璃瓶表面形成冷喷涂层。本项目冷端喷涂系统喷嘴是双头结构（空气和化学溶液）喷嘴，压缩空气对喷洒剂进行雾化（压力可变化），喷洒剂的量通过空气的量来调整。这个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只是物质的物理反应。且本项目使用的冷端喷涂液为液体，溶于水。因此冷端喷涂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

(7) 检验

退火后进行检验，查出有缺陷的制品，保证质量。玻璃瓶的缺陷分玻璃本身的缺陷和成型缺陷两大类。前者包括气泡、结石、条纹和颜色不正等；后者为裂纹、厚薄不均、变形、冷斑、皱纹等。此外，还需要检查瓶罐重量、容量、瓶口和瓶身尺寸公差、耐内应力、耐热震和应力消除程度。该项目采用自动检验机，以便改进、提高包装。

(8) 包装

该项目根据用户要求采用自动化的托盘集装式包装，避免玻璃瓶罐受污染，节约客户洗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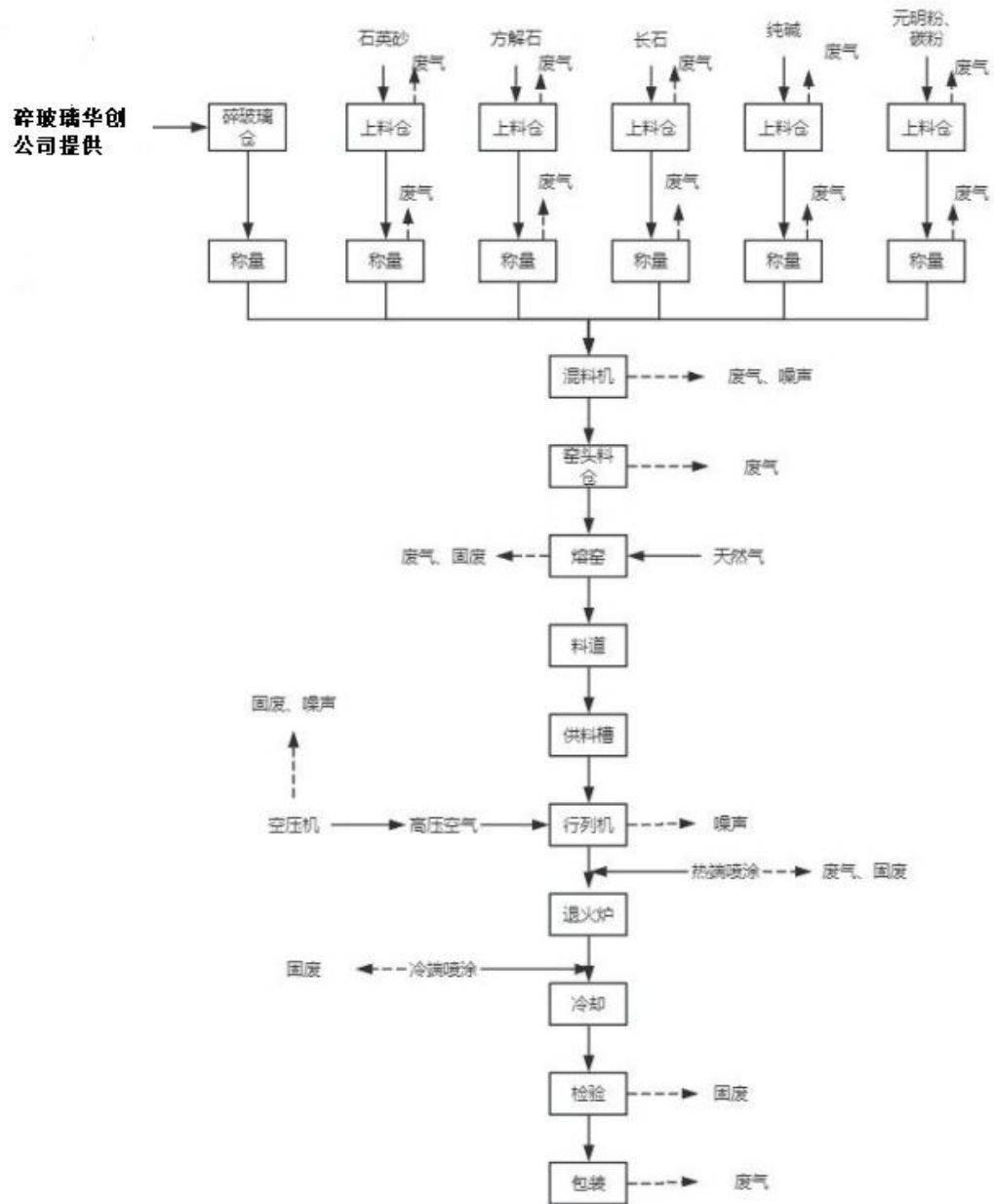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根据其工艺特点，结合项目建成后的实际生产情况分析，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如下：

1、施工期

(1) 废气

经调查，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了“六不准”和“六个 100%”要求做好防尘。“六不准”即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企业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准车辆带泥出门（场地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场地门口设车辆超载、冒载检查）；不准高空抛撒建渣（设置禁止高空抛撒建渣标示牌）；不准场地积水（设沉淀池，如积水流入沉淀池）；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设置禁止焚烧废弃物标示牌）。“六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场地设置 2.5 的硬质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堆放物料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出入车辆 100%冲洗（场地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道路铺设了混凝土）；100%湿法作业（企业采取了边洒水边施工边清运措施）；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运输渣土的车辆采用篷布密闭）。环评设计与实际施工一致。

(2) 废水

经调查，施工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环评设计与实际施工一致。

(3) 噪声

经调查，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10:00—20:00）、对动力机械的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4) 固废

经调查，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以及拆除的窑炉垃圾由委托玛纳斯县铭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并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2、运营期

(1) 废气

经踏勘，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运、装卸、称量、混合、投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配料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氨水储罐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氨气；熔制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氨），热端喷涂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

熔制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中标准要求，且项目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实际建设环保风机风量为56000m³/h，1号炉引风机风量10000-12000m³/h，2号炉引风机风量7000-8000m³/h，环评中无设计风机风量。

热端喷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且项目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实际建设风机风量为290m³/h，环评设计风机风量为290m³/h。

原料上料产生的废气采用在上料仓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储罐产生的氨气进行无组织排放；原料运输粉尘采用运输时使用防尘布遮盖，对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减速慢行，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篷布遮盖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水储罐逸散时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且项目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熔制废气	蓄热式马蹄焰熔炉生产的过程	颗粒物、氯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有组织	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60m 高排气筒排放	73000-76000	60m 高, 内径 3.16m	废气出口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6m 处(排气筒直径 3.16m), 采样孔为 100mm
热端喷涂废气	生产过程中热端喷涂机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 28m 高排气筒排放	290	28m 高, 内径 0.2m	废气出口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2m 处(排气筒直径 0.2m), 采样孔为 100mm
原料上料产生的废气	原料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上料仓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配料粉尘	配料过程产生	颗粒物	无组织	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氨气	氨水储罐产生的氨气,	氨气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	/	/
原料运输粉尘	原料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使用防尘布遮盖, 对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车辆减速慢行, 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	/	/	/
原料堆场装卸产生的粉尘	原料堆场装卸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闭式仓库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 篷布遮盖等措施	/	/	/



脱硫塔



熔制废气烟筒



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



热端喷涂废气排气筒



原料上料废气袋除尘器



原料上料废气袋除尘器



原料上料废气袋除尘器



原料上料废气袋除尘器



原料上料废气袋除尘器



原料上料废气袋除尘器



配料粉尘脉冲式除尘器



氨水储罐



道路硬化



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冲洗（整改前）



运输车辆冲洗（整改后）



闭式仓库



闭式仓库

项目现状照片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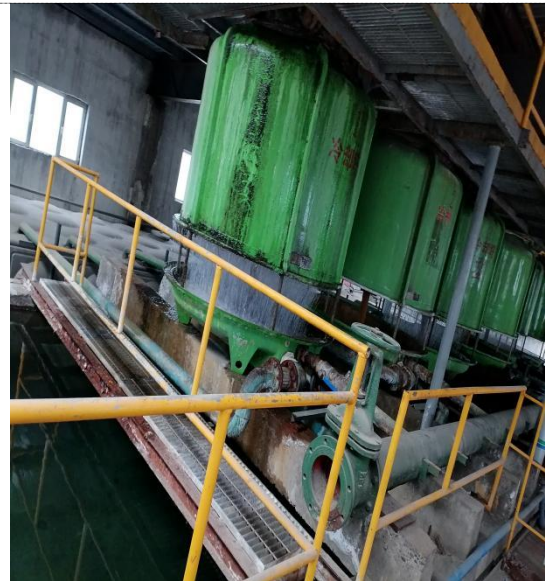
根据踏勘，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熔制车间的冷却水）经沉淀池（1个容积15m³，混凝土防渗处理）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1个容积30m³，混凝土防渗处理），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依托原有的职工，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设计规格 (m ³)	排放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不排放	沉淀池（1个容积15m ³ ，混凝土防渗处理）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1个容积30m ³ ，混凝土防渗处理），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1个15m ³ 沉淀池；1个30m ³ 循环水池	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熔制车间的冷却水	熔制车间的冷却					



沉淀池



循环水池

项目现状照片

(3) 噪声

1) 污染物来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 XJ1#马蹄焰天然气窑炉、左式 8 组制瓶机、自动包装码垛机、验瓶机和供料机等产生的噪声。

2)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并采取建筑隔声；加强对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表 3-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XJ1#马蹄焰天然气窑炉	1	75	建筑隔声、减振装置、低噪声设备
2	左式 8 组制瓶机	2	75	建筑隔声、减振装置、低噪声设备
3	自动包装码垛机	3	95	建筑隔声、减振装置、低噪声设备
4	验瓶机	6	85	建筑隔声、减振装置、低噪声设备
5	供料机	2	75	建筑隔声、减振装置、低噪声设备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玻璃制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尘、废滤袋（废陶瓷滤管）、脱硫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热端喷涂液废桶。

不合格的玻璃制品（环评设计为 1000t/a, 2025 年 7 月 20 日调查, 暂存约 100t）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为原料自行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除尘器收集尘环评设计为 530.302t/a, 脱硫灰环评设计为 5.21t/a, 实际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共同进入废灰仓暂存, 根据附件十二, 脱硫灰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产量为 538.3t, 三个季度玻璃瓶罐产量为 81560t, 则脱硫灰实际年产生量约 594.02t, 实际脱硫灰包括除尘器收集尘）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环评设计为 3.13t/a, 2025 年 7 月 20 日调查, 暂存约 0.1t）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 委托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袋（环评设计为 5.0t/a, 不暂存）实际为废陶瓷滤管, 厂家更换时回收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环评设计为 0.7t/a, 2025 年 7 月 20 日调查, 扩建运行后暂未产生）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环评设计为 1.0t/a, 2025 年 7 月 20 日调查, 扩建运行后暂未产生）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热端喷涂液废桶（环评设计为0.06t/a（60个），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8个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环评设计为0.0008t/a（20个），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5个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60m²，地面采用的防渗措施为30cm厚水泥地面，地面再做刷三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置危废标识、危废信息、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分区存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暂存区及危废标识



废机油桶暂存区及危废标识

项目现状照片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踏勘，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措施
1	事故泄漏	氨水储罐位于氨水罐区内，地面采用耐酸碱材料，设置围挡，在设置围挡的同时，还设有高低液位指示控制、液位高低报警泵连锁、氨气自动检测报警仪等装置。

(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踏勘，项目废气排放有 1 个 60m 高排气筒和 1 个 28m 高排气筒，设置了污染物采样口、标志牌，废气出口（60m 高排气筒）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6m 处（排气筒直径 3.16m，监测孔距排气筒出口的距离 45m），采样孔为 100mm，废气出口（28m 高排气筒）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2m 处（排气筒直径 0.2m，监测孔距排气筒出口的距离 8m），采样孔为 100mm，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

60m 高排气筒的采样平台长 10 米，宽度 2.5 米，设有安全防护栏高度 1.2 米；采样平台承重 400kg/m²，手工监测采样孔距平台底面约为 1.35 米，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手工监测孔位于在线监测孔下游约 30cm 处，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CAEPI11-2017)的要求。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贮存设施处设置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



废机油贮存设施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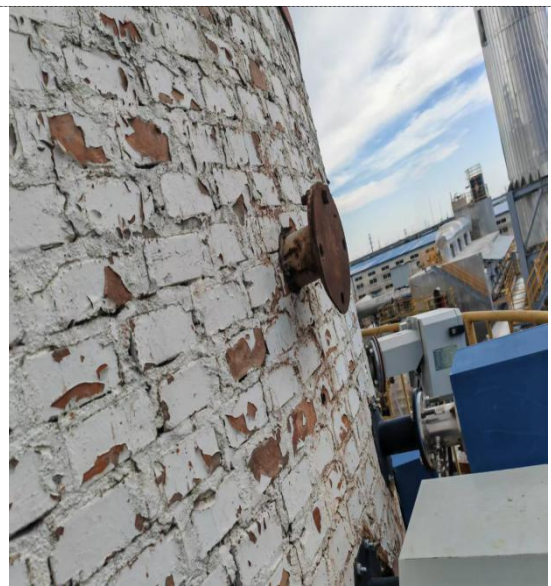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孔及标识牌



废气排污口采样平台



废气排放口标识



废气监测孔



废气监测平台

项目现状照片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共投资 628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25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0.80%。根据本项目排污的实际情况，其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5，“三同时”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时）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	概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噪声	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	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	2	2
	废气	洒水车	洒水车	2	2
		篷布	篷布	2	2
		围挡	围挡	3	3
	废水	化粪池（依托）	化粪池（依托）	/	/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依托）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依托）	/	/
	固废	固废堆存处	固废堆存处（依托）	/	/
		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依托）	/	/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依托）	化粪池（依托）	/	/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依托）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依托）	/	/
		沉淀池（依托）	沉淀池（依托）	/	/
		/	循环水池（依托）	/	/
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5	5
		60m 排气筒（1 个）	60m 排气筒（1 个）	/	/
		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	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	1200	1250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2	2
		28m 排气筒	28m 排气筒	3	3
		脉冲式除尘器	脉冲式除尘器	/	/
		除尘器（6 个）	除尘器（6 个）	12	12
		密闭式运输通廊	密闭式运输通廊	300	300
		吸扫车	吸扫车	30	35
		洒水车	洒水车	/	/
		篷布	篷布	/	/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5
固废		密闭式原料仓库	密闭式原料仓库	900	900
		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	1	1
其他		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等	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等	20	25
		环境应急物资	环境应急物资	3	3
		填报排污许可证	填报排污许可证	2	2
		环境绿化	环境绿化	10	10
合计				2501	2562

表 3-6 “三同时”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运营期	熔制废气	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低氮燃烧器、60m 排气筒	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低氮燃烧器、60m 排气筒	已落实	
	热端喷涂废气	集气罩+28m 排气筒	集气罩+28m 排气筒	已落实	
	原料装卸、运输废气	在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篷布遮盖	在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篷布遮盖	已落实	
	原料上料和配料废气	在原料上料和配料工序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	在原料上料和配料工序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原料上料设置 5 个布袋除尘器，配料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氨气	全封闭式的氨水储罐	1 个 37m ³ 全封闭式的氨水储罐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已落实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1 个容积 15m ³ ）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1 个容积 30m ³ ），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1 个容积 15m ³ ）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1 个容积 30m ³ ），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熔制车间的冷却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催化剂、冷热端喷涂液、废桶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催化剂、冷热端喷涂液、废桶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	不合格玻璃制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玻璃制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尘和废滤袋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用： 废包装袋、脱硫灰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包装袋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委托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袋实际为废陶瓷滤管，厂家更换时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	--	---	--	-----

(8) 总量

本项目总量二氧化硫：60t/a，颗粒物：1.6145t/a，氮氧化物：40.48t/a。

(9) 主要工程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具体内容，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储存工程	碎玻璃料仓：面积为 40m ² ，封闭式仓库，暂时存放即将配料的碎玻璃，采用篷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	碎玻璃料仓：面积为 40m ² ，封闭式仓库，暂时存放即将配料的碎玻璃，采用篷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目前碎玻璃料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	否
	用于储存外购的碎玻璃，改造为碎玻璃封闭式棚库，面积为 4320m ² ，定期洒水降尘	用于储存外购的碎玻璃，改造为碎玻璃封闭式棚库，面积为 4320m ² ，定期洒水降尘；目前碎玻璃封闭式棚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	否
固废	废包装袋、脱硫灰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包装袋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否
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中的碎玻璃分选、清洗、破碎及储存已划分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其他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	1号窑炉生产绿色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白色玻璃瓶罐，绿色玻璃瓶罐和白色玻璃瓶罐用料不同，企业订单不同，故生产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消耗量不同。	否
------	---	---

变动分析：

(1) 变动：碎玻璃料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分析：碎玻璃料仓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则产排污量变为零，污染影响减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变动：碎玻璃封闭式棚库已划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分析：碎玻璃封闭式棚库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则产排污量变为零，污染影响减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工艺流程中的碎玻璃分选、清洗、破碎及储存已划分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碎玻璃原料；分析：碎玻璃分选、清洗、破碎及储存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为新疆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则产排污量变为零，污染影响减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变动：废包装袋、脱硫灰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变为回收综合利用；分析：固废排放量未增加，污染影响减少，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变动：原辅材料因企业订单不同，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消耗量不一致；分析：企业订单不同，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会变化，企业产品产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增大环境影响，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东七路、北十路南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内，厂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06' 23.960''$ ，北纬 $44^{\circ} 20' 10.141''$ 。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项目对 1#马蹄焰玻璃炉窑进行扩建改造，将原有 58.8m^2 处理能力（熔化面积）提升至 76m^2 ，购置 2 台左式 8 组制瓶机、3 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 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 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2 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扩建改造后玻璃瓶罐产能达到 9 万吨/年。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6265.88 万元，环保投资 2501 万元，环保投资率为 39.91%。项目实际总投资 6280 万元，环保投资 2562 万元，环保投资率为 40.8%。

(2)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工程所在石河子地区 SO_2 、 NO_2 的年均和 CO 的日均浓度、 O_3 的日 8 小时最大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均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地表水质量现状：

2024 年 1-6 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断面水质状况，2024 年肯斯瓦特-135 团 7 连水域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 65、玻璃及玻璃制品，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 $53.8\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值 $48.9\text{dB}(\text{A})$ ，厂界噪

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要求。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IV类项目，且自身不属于敏感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土壤现状监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用地未建设过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良好。

（3）分析判定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选址合理。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十九、轻工，17.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 NO_x 产生浓度 $\leq 1000\text{mg}/\text{m}^3$ 的低氮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玻璃熔窑DCS节能自动控制技术，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 ≤ 1.0 ）；本项目所用原料大部分为碎玻璃，应属于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结论

废气：熔制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中标准要求,且项目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热端喷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且项目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上料产生的废气采用在上料仓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储罐产生的氨气进行无组织排放;原料运输粉尘采用运输时使用防尘布遮盖,对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减速慢行,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篷布遮盖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水储罐逸散时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且项目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废水:企业生产废水(碎玻璃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熔制车间的冷却水)经沉淀池(1个容积15m³,混凝土防渗处理)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1个容积30m³,混凝土防渗处理),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依托原有的职工,不新增工作人员,因为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废机油、废催化剂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冷热端喷涂液废桶、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的玻璃制品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为原料自行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脱硫灰均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废滤袋均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委托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四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玻璃瓶罐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函[2017]19号和《关于〈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玻璃瓶罐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变更》师环函[2011]25号可知，原有项目已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6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5.44$ 吨/年。

本次扩建后依托原有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无需另行申请。

本次扩建后生产玻璃瓶罐达到年产9万吨，预计全厂 SO_2 排放量为30.499吨/年，全厂 NO_x 排放量为40.48吨/年，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1.6145吨/年。于原有环评批复相比， SO_2 排放量未超出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申请 SO_2 总量控制指标，以原有项目 SO_2 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于原有环评批复相比，本次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1.6145吨/年，新增 NO_x 排放量为40.48吨/年。

本次新增申请指标为颗粒物：1.6145t/a； NO_x ：40.48t/a，石河子区域申请 NO_x 、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倍量替代 NO_x ：80.96t/a；颗粒物：3.229t/a。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氨水，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氨水泄漏事故和天然气泄漏、火灾。建设单位通过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天然气管道和氨水储罐进行检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遵章处置，在确保现有厂区风险防范措施稳定运行，并落实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工程选址及占地合理性分析和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结论，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可靠稳定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严禁擅自改变项目生产工艺，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八师环审〔2024〕70 号），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拟建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业园东七路北十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装备及工艺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能效提升技术改造，更换现有工艺炉窑为马蹄焰玻璃炉窑，购置 2 台左式 8 组制瓶机、3 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 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 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1 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技改后产能达到玻璃瓶罐 9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626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1 万元。

二、由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选用评价标准正确，评价技术方法符合环评要求，得出的评价结论客观实际，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新疆碳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碳诺环境评估发〔2024〕八师第 11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建地点建设。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61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0.48 吨/年。项目位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重点控制区域，应严格执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要求，应削减的区域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80.96t/a、颗粒物：3.23t/a，其中颗粒物指标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超低排改造项目减排量中支付，氮氧化物指标从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碳素生产线焙烧、煅烧烟气超低排放系统改造、提高脱硝效率工程减排量中支付。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垃圾的污染。

(二)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施工期现场扬尘防治应做到六个 100%，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熔制窑炉产生的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熔制窑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和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玻璃熔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同时须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中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热端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在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篷布遮盖以及道路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的措施；在原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在配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上料、配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水储罐逸散时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相关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的玻璃制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和脱硫灰收集后与

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冷热端喷涂废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需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按照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检验项目环保设施是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委托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至7月20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噪声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至7月18日）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7932）。监测期间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检测质量保证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5-1、表5-2，气象条件见表5-3。

表5-1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湿称量系统、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酸度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电子天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	------	---------------------------------	-------------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建议复校日期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024. 4. 9	2026. 4.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 1. 3	2026. 1. 2
低浓度恒温湿称量系统	HVN-800/HJ116	2025. 3. 25	2026. 3. 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HJ117-02	2024. 11. 1	2025. 10. 31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HJ119-6	2024. 12. 18	2025. 12.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9140B/HJ168	2024. 11. 1	2025. 10. 31
电子天平	AUW120D/HJ187	2025. 2. 25	2026. 2. 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HJ202-1	2025. 2. 12	2026. 2. 1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2025. 2. 24	2025. 12. 22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400/	2024. 5. 27	2026. 5. 26
酸度计	P901/HJ236	2024. 12. 6	2025. 12. 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HJ205-6	2025. 2. 12	2026. 2. 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A/HJ122-2	2025. 6. 6	2026. 6. 5
	崂应 2050A/HJ122-3	2025. 6. 6	2026. 6. 5
	崂应 2050A/HJ122-8	2025. 6. 6	2026. 6. 5
	崂应 2050A/HJ122-10	2025. 1. 21	2026. 1. 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 4. 2	2026. 4. 1
风速仪	405-V1	2025. 1. 21	2026. 1. 2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 2. 12	2026. 2. 11

表 5-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最大风速 (m/s)	气温 (°C)	平均风向	大气压 (KPa)
2025 年 7 月 14 日	晴	1.1	32.4-34.6	东北	95.2-95.4
2025 年 7 月 15 日	晴	1.4	29.2-31.5	东北	95.3-95.5
2025 年 7 月 16 日	晴	1.3	31.5-33.6	南	95.4-95.6
2025 年 7 月 17 日	晴	1.3	30.7-32.8	东南	95.5-95.8

2、人员及仪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附件八）；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表 5-1 和表 5-2）。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表 5-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职位	上岗证编号
李浩	环境监测人员（采样员）	HTHJ2025037X
李文昌	环境监测人员（采样员）	HTHJ2025043X
孙洋	环境监测人员（校核员）	HTHJ2025037X
夏晓雨	实验室环境检测人员	HTHJ2022009S
吴芳	实验室环境检测人员	HTHJ2022005S
黑永萍	实验室环境检测人员	HTHJ2023011S
郭洋	实验室环境检测人员	HTHJ2025021S
聂森查	报告编制人员	JNKH2023-02-11

3、样品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为保证本次验收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保证与控制相关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方面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质控措施见下表。

表 5-5 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1	在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熔制废气监测点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6m 处（排气筒直径 3.16m）设置，热端喷涂废气监测点在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2m 处（排气筒直径 0.2m）设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风向为东北风，在上风向（厂界东北）设 1 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在下风向（厂界西南）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置 3 个监测点，分布在两个原料库房北侧和窑炉厂房南侧； 厂界噪声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见附件八中的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 及附件八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见表 5-4 及附件八
4	采质控样品 20 个，见附件八
5	流量计经流量校准，分析仪经气体校准，见附件八

6	氨进行空白加标测定，氯化氢进行 K 加标测定，氟化物进行质控样品测定，均合格，见附件八
7	声级计经校准，2025 年 7 月 16 日-18 日，测量前 93.8dB (A)，测量后 93.8dB (A)，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校准合格，见附件八
8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周期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	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物、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端喷涂废气排放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氯化氢、氨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3 个点，2 个原料仓库外，1 个炉窑厂房外	颗粒物排放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有关限值执行，本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6-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与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噪声级、最大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3、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布置合理性分析

监测因子选取合理性：均来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确定的污染物；

监测点位布置合理性：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布置进口监测点和排口监测点，但热端喷涂废气没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只设置了排气筒；企业窑炉废气进口管道（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管道）较短，没有进口监测点设置的条件（进口管道约为 3.5m，①监测孔设置条件为：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管径约 2m，需管道长 18m；②按加密监测，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设置；需管道长 12m）。窑炉废气排口监测点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6m 处（排气筒直径 3.16m，监测孔距排气筒出口的距离 45m）。热端喷涂废气排口监测点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2m 处（排气筒直径 0.2m，监测孔距排气筒出口的距离 8m）。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置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置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7月14日至7月20日,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企业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7.14	玻璃瓶罐1号窑炉生产线	175.34t/d	163.442t/d	90.26
	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线	102.5t/d	87.339t/d	
2025.7.15	玻璃瓶罐1号窑炉生产线	175.34t/d	165.338t/d	90.74
	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线	102.5t/d	86.774t/d	
2025.7.16	玻璃瓶罐1号窑炉生产线	175.34t/d	165.668t/d	92.66
	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线	102.5t/d	91.783t/d	
2025.7.17	玻璃瓶罐1号窑炉生产线	175.34t/d	162.842t/d	91.03
	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线	102.5t/d	90.069t/d	
2025.7.19	玻璃瓶罐1号窑炉生产线	175.34t/d	160.494t/d	92.42
	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线	102.5t/d	96.280t/d	
2025.7.20	玻璃瓶罐1号窑炉生产线	175.34t/d	161.679t/d	89.64
	玻璃瓶罐2号窑炉生产线	102.5t/d	87.380t/d	
1号和2号窑炉满负荷生产能力为10.1万t/a,企业次品率为10%,故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为9万t/a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本次验收废气手工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表7-4和表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监测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2025.7.19	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废气出口	1.6 (均值 1.47)	30	达标
		氯化氢监测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5.7	30	达标
		氨监测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3.38	8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115 (均值 87.6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158 (均值 127)	300	达标
		氟化物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0.49	5	达标
2025.7.20	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废气出口	颗粒物监测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1.6 (均值 1.6)	30	达标
		氯化氢监测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6.8	30	达标
		氨监测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3.91	8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63 (均值 45.3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66 (均值 41.33)	300	达标
		氟化物折算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0.44	5	达标		
2025.7.14	热端喷涂废气出	颗粒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口	1.4	3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未检出	5	达标
		氯化氢监测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4.6	30	达标
2025.7.15	热端喷涂废气出口	颗粒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3.9	3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未检出	5	达标
		氯化氢监测最大排放浓度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4.7	30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氯化氢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2025.7.14 (第一次)	上风向 1#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下风向 2#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2025.7.1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2	0.20	达标
	下风向 2#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2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3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3	0.20	达标
2025.7.1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下风向 2#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0	0.20	达标
2025.	上风向 1#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7.15 (第一次)	下风向 2#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2025.7.15 (第二次)	上风向 1#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2	0.20	达标
	下风向 2#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2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1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未检出	0.24	达标	0.052	0.20	达标
2025.7.15 (第三次)	上风向 1#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下风向 2#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未检出	0.24	达标	0.049	0.20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氨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2025.7.14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8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7	1.5	达标
	下风向 4#	0.08	1.5	达标
2025.7.14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9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4#	0.09	1.5	达标
2025.7.14 (第三次)	上风向 1#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8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8	1.5	达标
	下风向 4#	0.08	1.5	达标
2025.7.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9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7	1.5	达标

	下风向 4#	0.10	1.5	达标
2025.7.15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8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8	1.5	达标
	下风向 4#	0.09	1.5	达标
2025.7.15 (第三次)	上风向 1#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0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7	1.5	达标
	下风向 4#	0.09	1.5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2025.7.16 (第一次)	炉窑厂房外	0.185	3.0	达标
	原料 1 号仓库外	0.235	3.0	达标
	原料 2 号仓库外	0.284	3.0	达标
2025.7.16 (第二次)	炉窑厂房外	0.180	3.0	达标
	原料 1 号仓库外	0.260	3.0	达标
	原料 2 号仓库外	0.252	3.0	达标
2025.7.16 (第三次)	炉窑厂房外	0.225	3.0	达标
	原料 1 号仓库外	0.261	3.0	达标
	原料 2 号仓库外	0.267	3.0	达标
2025.7.17 (第一次)	炉窑厂房外	0.230	3.0	达标
	原料 1 号仓库外	0.239	3.0	达标
	原料 2 号仓库外	0.245	3.0	达标
2025.7.17 (第二次)	炉窑厂房外	0.197	3.0	达标
	原料 1 号仓库外	0.247	3.0	达标

	原料 2 号仓库外	0.280	3.0	达标
2025.7.17 (第三次)	炉窑厂房外	0.200	3.0	达标
	原料 1 号仓库外	0.271	3.0	达标
	原料 2 号仓库外	0.271	3.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熔制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值为 $1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58\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6.8\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3.91\text{mg}/\text{m}^3$ 、氟化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49\text{mg}/\text{m}^3$ ，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中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氨： $8\text{mg}/\text{m}^3$ 、氟化物： $5\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热端喷涂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9\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4.7\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5\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84\text{mg}/\text{m}^3$ ，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1\text{mg}/\text{m}^3$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0.053\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0.24\text{mg}/\text{m}^3$ ）。

（2）本次验收废气在线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窑炉废气在线数据小时均值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1 窑炉废气排口 时间：2025-8-1 至 2025-8-31
--

监控时间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浓度	标准值	浓度	标准值	浓度	标准值
2025-8-1	2.19~ 5.31	30	1.50~ 27.05	200	62.31~ 232.57	300
2025-8-2	2.21~ 5.89	30	1.58~ 12.98	200	33.98~ 269.82	300
2025-8-3	3.31~ 6.12	30	1.61~6.11	200	20.99~ 199.38	300
2025-8-4	4.53~ 9.20	30	1.59~1.85	200	26.39~ 231.39	300
2025-8-5	4.98~ 7.61	30	1.59~2.71	200	45.13~ 229.13	300
2025-8-6	4.90~ 8.01	30	1.60~ 54.99	200	103.77~ 214.41	300
2025-8-7	2.88~ 8.19	30	1.62~ 56.15	200	62.57~ 223.23	300
2025-8-8	1.82~ 7.92	30	1.56~ 13.22	200	41.20~ 146.70	300
2025-8-9	1.65~ 6.85	30	1.57~ 32.32	200	31.64~ 201.81	300
2025-8-10	6.17~ 8.66	30	1.63~ 42.08	200	35.12~ 160.26	300
2025-8-11	6.19~ 9.16	30	1.63~ 71.86	200	41.52~ 242.45	300
2025-8-12	4.01~ 8.46	30	1.69~ 43.81	200	30.08~ 213.69	300
2025-8-13	2.65~ 6.81	30	1.77~ 41.19	200	21.69~ 222.15	300
2025-8-14	3.23~ 6.83	30	2.27~ 92.32	200	25.36~ 237.37	300
2025-8-15	2.84~ 6.90	30	5.27~ 89.37	200	22.92~ 160.79	300
2025-8-16	3.46~ 8.83	30	1.76~ 36.11	200	24.31~ 184.02	300
2025-8-17	2.84~ 6.70	30	1.77~ 65.51	200	19.36~ 247.54	300

2025-8-18	0.45~ 6.69	30	1.86~ 93.77	200	24.27~ 164.96	300
2025-8-19	0.32~ 4.03	30	62.25~ 97.08	200	25.64~ 205.11	300
2025-8-20	0.36~ 6.14	30	1.85~ 96.09	200	21.77~ 27.70	300
2025-8-21	0.34~ 0.62	30	5.66~ 95.42	200	15.96~ 78.61	300
2025-8-22	0.40~ 7.57	30	1.77~ 92.06	200	13.48~ 26.25	300
2025-8-23	0.38~ 8.32	30	1.70~ 95.66	200	16.83~ 28.00	300
2025-8-24	0.36~ 2.22	30	16.11~ 93.48	200	16.33~ 28.12	300
2025-8-25	0.00~ 0.48	30	59.24~ 93.99	200	22.03~ 22.57	300
2025-8-26	0.38~ 0.77	30	46.09~ 93.81	200	18.77~ 55.52	300
2025-8-27	0.33~ 0.91	30	32.83~ 94.88	200	20.89~ 93.34	300
2025-8-28	0.33~ 0.79	30	1.95~ 95.42	200	21.36~ 167.81	300
2025-8-29	0.36~ 0.77	30	3.48~ 72.76	200	21.56~ 143.60	300
2025-8-30	0.36~ 0.69	30	13.45~ 96.81	200	19.38~ 265.02	300
2025-8-31	0.32~ 8.80	30	8.54~ 106.06	200	18.59~ 147.80	300
在线监测数据见附件十五						

表 7-7 氨逃逸在线数据小时均值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氨逃逸排口 时间：2025-7-1 至 2025-7-31			
监控时间	氨(毫克/立方米)		
	最小浓度值	最大浓度值	标准值

2025-7-1 至 2025-7-31	0.161	0.724	8
-------------------------	-------	-------	---

数据来源：在在线设备数采仪上查询

根据企业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9.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106.0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269.82mg/m³、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724mg/m³，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中标准的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氨：8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_{eq}[dB(A)]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5.7.16	昼间	1#东厂界	56	65	达标
		2#南厂界	55	65	达标
		3#西厂界	51	65	达标
		4#北厂界	52	65	达标
2025.7.17	夜间	1#东厂界	54	55	达标
		2#南厂界	47	55	达标
		3#西厂界	45	55	达标
		4#北厂界	48	55	达标
2025.7.17	夜间（频发噪声）	1#东厂界	60	65	达标
		2#南厂界	61	65	达标
		3#西厂界	51	65	达标
		4#北厂界	62	65	达标
2025.7.17	昼间	1#东厂界	58	65	达标
		2#南厂界	62	65	达标
		3#西厂界	54	65	达标
		4#北厂界	53	65	达标
2025.7.18	夜间	1#东厂界	54	55	达标
		2#南厂界	50	55	达标

		3#西厂界	46	55	达标
		4#北厂界	50	55	达标
2025.7.18	夜间（频发噪声）	1#东厂界	60	65	达标
		2#南厂界	59	65	达标
		3#西厂界	50	65	达标
		4#北厂界	55	6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废水

经调查可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做监测。

4、固废

现场调查可知，不合格的玻璃制品（环评设计为1000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约100t）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为原料自行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除尘器收集尘环评设计为530.302t/a，脱硫灰环评设计为5.21t/a，实际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共同进入废灰仓暂存，根据附件十二，脱硫灰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产量为538.3t，三个季度玻璃瓶罐产量为81560t，则脱硫灰实际年产生量约594.02t，实际脱硫灰包括除尘器收集尘）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环评设计为3.13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约0.1t）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委托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袋（环评设计为5.0t/a，不暂存）实际为废陶瓷滤管，厂家更换时回收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环评设计为0.7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扩建运行后暂未产生）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环评设计为1.0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扩建运行后暂未产生）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热端喷涂液废桶（环评设计为0.06t/a（60个），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8个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环评设计为0.0008t/a（20个），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5个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

污染物	监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生产负荷 (%)	污染物总量 (t/a)
颗粒物	3.741	0.180	8760	98.92	1.59
二氧化硫	37.136	1.78	8760		15.76
氮氧化物	78.403	3.76	8760		33.30

注：监测排放浓度均值为企业提供 2025 年 8 月在线数据月均值，2025 年 8 月在线数据风量平均值约为 48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 8 月份窑炉出料量为 8520t，则 8 月份日均值出料量为 274.84t；窑炉（1 号+2 号）设计生产能力为 277.84t/d，生产负荷为 98.92%；环评总量二氧化硫：60t/a，颗粒物：1.6145t/a，氮氧化物：40.48t/a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关于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1、工程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建设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于2024年10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竣工，2025年7月调试，2024年7月启动验收。

2、环境管理

- (1) 企业成立安监部，任命周洋为安环部长，王平林为环保专员，见附件九。
- (2) 企业制定了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系统操作规程，见附件十。
- (3) 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运行情况及用料消耗量，见附件五。
- (4) 制定了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进库及出库情况，见附件十一。
- (5) 制定了一般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固废出库情况，见附件十二。

3、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1) 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590016606411373001X。

(2) 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七），并按要求制定台账（见附件五、六）。

(3) 2024年4月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660800-2024-022L。

表 8-1 危险废物处理落实情况表

危废名称	委托处置量 (t/a)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废机油	0.5	新疆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0.7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冷热端喷涂液废桶	0.06	
废机油桶	0.0008	

4、排污口建设

根据踏勘，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污口；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贮存设施处设置标识标牌。

表 8-2 排污口建设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废气	<p>项目废气排放有 1 个 60m 高排气筒和 1 个 28m 高排气筒,设置了污染物采样口、标志牌,废气出口(60m 高排气筒)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6m 处(排气筒直径 3.16m),采样孔为 100mm,废气出口(28m 高排气筒)采样口设置在距弯头上游方向 1.2m 处(排气筒直径 0.2m),采样孔为 100mm,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p> <p>60m 高排气筒的采样平台长 10 米,宽度 2.5 米,设有安全防护栏高度 1.2 米;采样平台承重 400kg/m²,手工监测采样孔距平台底面约为 1.35 米,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手工监测孔位于在线监测孔下游约 30cm 处,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CAEPI11-2017)的要求</p>
危险废物	<p>危废暂存间面积 60m²,地面采用的防渗措施为 30cm 厚水泥地面,地面再做刷三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¹⁰cm/s;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贮存设施处设置标识标牌及管理制度</p>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不具备专业的监测手段及人员,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3 所示。

表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拟建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业园东七路北十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装备及工艺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能效提升技术改造,更换现有工艺炉窑为马蹄焰玻璃炉窑,购置 2 台左式 8 组制瓶机、3 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 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 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1 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技改后产能达到玻璃瓶罐 9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626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1 万元。</p>	<p>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拟建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业园东七路北十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装备及工艺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能效提升技术改造,更换现有工艺炉窑为马蹄焰玻璃炉窑,购置 2 台左式 8 组制瓶机、3 台自动包装码垛机、3 台全自动摄像验瓶机、3 台全自动裂纹验瓶机、1 台全自动伺服供料机等设备,更新玻璃炉窑自动配料系统、玻璃制瓶系统、自动供料系统、自动退火系统。技改后产能达到玻璃瓶罐 9 万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6280 万元,环保投资 2562 万元。</p>	已落实
2	<p>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垃圾的污染。</p>	<p>施工期,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垃圾的污染。</p>	已落实
3	<p>加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施工期现场扬尘防治应做到六个 100%,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熔制窑炉产生的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p>	<p>施工期,已落实现场扬尘防治应做到六个 100%,有效控制扬尘污染;</p> <p>运营期熔制窑炉产生的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p>	

	<p>60m 高排气筒排放，熔制窑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和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玻璃熔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同时须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中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热端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运营期在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篷布遮盖以及道路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的措施；在原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在配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上料、配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水储罐逸散时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熔制窑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和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玻璃熔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同时须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中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热端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运营期在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篷布遮盖以及道路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的措施；在原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在配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上料、配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水储罐逸散时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已 落 实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施工期，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p>	已 落 实
5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p>	<p>施工期，已落实，施工废水进入循环水池（30m³），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已落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利用用于华创公司的碎玻璃清洗补充水，</p>	已 落 实

		不外排，初次沉淀池容积为 15m ³ ，循环水池为 30m ³ ；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相关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的玻璃制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和脱硫灰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冷热端喷涂废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需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已落实，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相关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的玻璃制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滤袋厂家更换时回收利用；冷热端喷涂废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需暂存于危废贮存间（6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定期对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已落实
9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按照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企业已按照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并按证排污；目前项目已竣工，企业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做监测。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熔制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值为 $1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58\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6.8\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3.91\text{mg}/\text{m}^3$ 、氟化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49\text{mg}/\text{m}^3$,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中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氨: $8\text{mg}/\text{m}^3$ 、氟化物: $5\text{mg}/\text{m}^3$);根据企业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9.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106.0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269.82\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724\text{mg}/\text{m}^3$,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中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氨: $8\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热端喷涂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9\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4.7\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5\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84\text{mg}/\text{m}^3$,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1\text{mg}/\text{m}^3$,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氨: $1.5\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0.053\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0.24\text{mg}/\text{m}^3$)。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风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北、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现场调查可知，不合格的玻璃制品（环评设计为1000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约100t）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为原料自行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除尘器收集尘环评设计为530.302t/a，脱硫灰环评设计为5.21t/a，实际除尘器收集尘和脱硫灰共同进入废灰仓暂存，根据附件十二，脱硫灰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产量为538.3t，三个季度玻璃瓶罐产量为81560t，则脱硫灰实际年产生量约594.02t，实际脱硫灰包括除尘器收集尘）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环评设计为3.13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约0.1t）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委托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袋（环评设计为5.0t/a，不暂存）实际为废陶瓷滤管，厂家更换时回收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环评设计为0.7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扩建运行后暂未产生）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环评设计为1.0t/a，2025年7月20日调查，扩建运行后暂未产生）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热端喷涂液废桶（环评设计为0.06t/a（60个），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8个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环评设计为0.0008t/a（20个），2025年7月20日调查，暂存5个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关于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及应急预案，单位制定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相关投诉及处罚。

7、要求与建议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8、结论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经过现场调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9、建议

（1）运行期间继续提高环保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特别关注每批采购的熔制废气治理复合陶瓷滤筒除尘器产品质量管控，避免复合陶瓷滤筒破裂发生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必须确保运行期间的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不得擅自、停用、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如有检修和停用计划时应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3）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按证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并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定期监测并及时上传公开发布，做好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储存处置等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能效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60898-04-02-716766			建设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东七路、北十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6° 06' 23.960"，北纬 44° 20' 10.141"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玻璃瓶罐生产能力达 9.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玻璃瓶罐生产能力达 9.0 万 t/a			环评单位	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八师环审 [2024] 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016606411373001X			
	验收单位	新疆净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83—104.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65.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1			所占比例（%）	39.91			
	实际总投资	6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2			所占比例（%）	40.8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14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3000-7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16606411373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7.349t/a	90.278mg/m ³	200mg/m ³	15.76t/a	/	15.76t/a	15.76t/a	27.349t/a	15.76t/a	15.76t/a	/	-11.589t/a	
	烟尘	3.725t/a	7.504mg/m ³	30mg/m ³	1.59t/a	/	1.59t/a	1.59t/a	3.725t/a	1.59t/a	1.59t/a	/	-2.135t/a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59.72t/a	156.364mg/m ³	300mg/m ³	33.30t/a	/	33.30t/a	33.30t/a	59.72t/a	33.30t/a	33.30t/a	/	-26.42t/a	
	工业固体废物	废机油	0.5	/	/	0.5t/a	0	0.5t/a	0.5t/a	/	1.0t/a	1.0t/a	/	+0.5t/a
		废催化剂	0	/	/	0.7t/a	0	0.7t/a	0.7t/a	/	0.7t/a	0.7t/a	/	+0.7t/a
		冷末端喷涂液废桶	0	/	/	0.06t/a	/	0.06t/a	0.06t/a	/	0.06t/a	0.06t/a	/	+0.06t/a
		废机油桶	0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	+0.0008t/a
		除尘器收集尘	480.21t/a	/	/	594.02t/a	/	594.02t/a	594.02t/a	480.21t/a	594.02t/a	594.02t/a	/	+113.81t/a
		脱硫灰	0	/	/	5.0t/a	/	5.0t/a	5.0t/a	/	5.0t/a	5.0t/a	/	+5.0t/a
		废滤袋	0	/	/	3.13t/a	/	3.13t/a	3.13t/a	/	3.13t/a	3.13t/a	/	+3.13t/a
		不合格的玻璃制品	0	/	/	1000t/a	1000t/a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

